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这项工作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重要表述，切实加强对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督促指导，全面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1.审查机制。一是调整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因市、县两级议事机构优化调整，市、县两级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原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由牵头部门以协调机制的方式继续推进。二是贯彻落实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相关程序（暂行）规定，

建立健全《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试行）》、《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督促提醒成员单位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是与乐山师范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纳入合作协议，不断提高自我规范与外部监督，进一步推进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效开展。

2.工作保障。全市各县（市、区）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以协调机制的方式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27个成员单位分别完善了内部审查机制，对审查职责进行了分工明确，保障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到位。市级设立了专项经费，用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包括第三方评估费用、培训费用、宣传费用等，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考核评价。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强市考核评价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有效衔接，查处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竞争违法行为，打破各类“隐形门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4.宣传培训。以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为契机，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入企业、社区、机关宣讲《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同时，还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和工作进展，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6月25日，召开全市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暨审查能力培训会，邀请省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专家为市、县两级所有政府序列部门约350人授课。围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进行讲解和分析，强调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的重要作用，共同探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交流经验做法，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深入。9月29日，邀请省局领导为市委党校处干班、中青班的学员们专题讲解《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背景、如何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等，强调了《条例》对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重要性。通过此次培训，参培学员充分认识到公平竞争政策对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的重要意义。

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1.基本情况。今年以来，全市11个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市级各部门审查新增文件86件，修改调整文件23件，存量文件动态清理3件，修订废止文件0件，监督抽查文件18件。

2.审查质量。与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川渝市场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进行客观评估和反馈，以评促推，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

三、举报处理情况

1.举报机制。为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我局党组审议通过了《乐

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将涉公平竞争审查的投诉举报纳入 12345 热线、12315 热线进行统一管理。

2.受理回复。今年以来，我局收到对乐山市交通局、乐山市公安局在当地共享单车管理中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投诉 3 件。收到投诉后，我局积极组织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以及被投诉单位召开工作会，分析研判是否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并要求被投诉单位及时作出整改。同时，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及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充分保障投诉人的相应权益。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正逐步深入推进，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了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下一步，我市将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审查程序，将审查工作贯穿政策措施制定始终；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牵头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密切沟通，强化上下联动，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更有针对性；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与实效，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